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65,186,404.68	1,051,162,492.00	1,051,162,492.00	10.85%	2,656,839,621.00	2,233,415,882.20	2,233,415,882.20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9,586.14	-350,147,783.06	-349,794,647.27	100.73%	16,010,377.97	-219,424,358.21	-219,016,966.44	10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164.32	-16,280,061.56	-15,926,925.77	105.53%	6,516,505.68	-84,693,144.21	-84,340,008.42	1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21,076,491.73	-896,710,518.45	-896,710,518.45	7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642	-0.1640	100.73%	0.0075	-0.1029	-0.1027	10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642	-0.1640	100.73%	0.0075	-0.1029	-0.1027	10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1.04%	-31.01%	31.26%	1.56%	-19.46%	-19.42%	2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93,015,589.31	3,528,796,417.93	3,537,062,170.13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9,018,279.36	1,021,174,705.62	1,023,007,901.39	1.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执行解释16号中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115.70	主要是处置部分机器设备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44,986.00	主要是收到的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7,368.85	7,668,075.86	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27,267.06	4,318,141.31	债务重组形成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限内承担的对冲交易外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136.2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695.51	-1,307,441.96	主要是捐赠等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420.98	1,281,04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9,007.60	1,925,861.84	
合计	1,679,421.82	9,493,872.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0,422.06万元,降幅30.49%,主要是支付原料采购款、备货增加等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3,321.06万元,降幅100.00%,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1,909.60万元,增幅134.03%,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9,266.14万元,增幅55.99%,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7,343.47万元,增幅569.44%,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6、存货较年初增加18,412.24万元,增幅30.06%,主要是产能恢复及备货增加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7,907.67万元,增幅345.74%,主要是用于租赁的资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309.30万元,增幅543.85%,主要是翻新养殖场及新建熟食产品冷库;

9、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3,396万元,增幅76.56%,主要是部分采购原材料款未到期结算;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27,435.71万元,增幅75.84%,主要是增加的临时借款;

11、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1,371.28万元,增幅35.62%,主要是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2、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1,048.82万元,增幅283.22%,主要是新产品试制投入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增加67,563.40万元,增幅75.35%,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重整债权,上期基数较低所致。

14、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减少21,997.48万元,降幅130.02%,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5、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减少57,577.51万元,降幅77.78%,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重整投资款,上期基数较高所致;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11,697.47万元,降幅920.34%,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小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金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河南光州民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228,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50,728,993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信阳市广兴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94,661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32,301,6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93,617	人民币普通股	511,893,617
河南光州民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人民币普通股	341,519,859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5,7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0,728,993	人民币普通股	50,728,993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2,985	人民币普通股	48,942,985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44,599,073
信阳市广兴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57,801	人民币普通股	42,657,801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58,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894,661	人民币普通股	33,894,66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01,624	人民币普通股	32,301,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594,643.34	341,815,21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0,570.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5,318,460.04	522,657,048.69
应收款项融资	33,343,057.56	14,247,093.79
预付款项	203,891,527.79	30,456,82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122,335.69	106,376,926.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6,556,226.62	612,433,831.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380,329.01	57,066,581.81
流动资产合计	2,277,206,570.05	1,718,263,09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282,025.04	40,968,26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9,496.71	3,359,49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948,149.18	22,871,422.62
固定资产	1,198,367,364.47	1,328,636,653.39
在建工程	51,016,711.32	7,923,68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302,071.12	19,791,193.3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257,319.89	76,999,017.99
无形资产	181,402,584.06	180,894,288.20
开发支出		
商誉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7,406.54	474,61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68,099.69	22,826,22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7,802.24	1,864,21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809,019.26	1,818,799,079.46
资产总计	4,093,015,589.31	3,537,062,17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1,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39,540,068.76	305,590,081.38
预收款项	9,298,446.16	11,402,068.96
合同负债	136,022,890.08	116,626,34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92,117.48	29,770,903.15
应交税费	32,760,823.96	32,872,242.09
其他应付款	636,119,707.01	361,762,611.23
其中:应付利息	1,641,936.81	3,936,684.5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64,600.65	15,735,090.72
其他流动负债	16,360,262.73	13,963,854.26
流动负债合计	1,570,258,916.83	1,038,823,20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159,622.42	81,625,301.89
长期应付款	901,678,706.25	901,678,706.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30,691.35
递延收益	53,003,694.18	56,689,7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009.02	4,671,25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736,031.87	1,133,696,675.07
负债合计	2,677,994,948.70	2,172,518,87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2,890,071.00	2,132,890,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4,349,318.76	2,844,349,318.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40,504.29	-38,640,504.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77,376.33	40,077,37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9,657,982.44	-3,955,668,3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018,279.36	1,023,007,901.39
少数股东权益	376,002,361.26	341,535,39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020,640.61	1,364,543,29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3,015,589.31	3,537,062,170.13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耀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6,839,621.00	2,233,415,882.20
其中:营业收入	2,656,839,621.00	2,233,415,88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1,311,386.01	2,254,849,686.85
其中:营业成本	2,387,075,032.88	2,083,827,91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71,102.72	13,124,142.40
销售费用	29,250,685.16	22,545,543.06
管理费用	71,315,302.03	93,153,757.57
研发费用	14,191,304.20	3,703,128.90
财务费用	52,207,959.02	38,495,204.31
其中:利息费用	58,580,584.26	50,880,715.23
利息收入	796,344.21	3,756,434.13
加:其他收益	10,213,061.86	10,754,23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8,800.45	-65,675,25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29,449.62	-79,186,08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945.36	-26,325,15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68.64	-1,197,34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43,733.68	-183,063,814.71
加:营业外收入		30,688,625.13
减:营业外支出	1,526,374.58	24,502,09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17,359.10	-176,877,282.34
减:所得税费用	4,464,063.21	3,145,23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33,295.89	-180,022,51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68,240.45	-172,560,468.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4.56	-7,462,049.8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0,377.97	-219,016,966.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22,917.92	38,994,43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40,504.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40,50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40,50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40,504.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33,295.89	-218,663,022.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0,377.97	-257,657,470.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22,917.92	38,994,43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5	-0.1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5	-0.1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耀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6,758,996.25	2,187,124,58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27,290.41	68,816,62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6,687.11	366,288,6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442,973.77	2,622,229,89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991,714.25	2,409,703,88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78,296.96	467,459,03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7,759.34	67,048,10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61,699.95	574,729,3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519,469.50	3,518,940,4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76,491.73	-896,710,51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10,663.17	34,658,63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2,845.60	4,836,13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520,22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52,552.37	277,014,9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32,600.43	27,834,0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7.94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46,378.37	107,834,0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3,826.00	169,180,96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649,991,789.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65,669.36	76,556,19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765,669.36	956,547,98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00,000.00	63,991,59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98,713.72	52,214,40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02,528.30	100,102,40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01,240.02	216,308,41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64,429.34	740,239,56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1,16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64,726.18	12,710,01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66,780.46	176,415,44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02,054.28	189,125,455.47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因执行解释16号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9月的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相关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0,474.52	22,826,22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1,250.67
未分配利润	-3,957,501,556.18	-3,955,668,36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1,174,705.62	1,023,007,901.39
少数股东权益	339,774,087.57	341,535,393.33
股东权益合计	1,360,948,793.19	1,364,543,294.72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9月
所得税费用	3,944,064.67	3,145,235.90
净利润	-180,821,347.21	-180,022,518.24
持续经营利润	-173,359,297.36	-172,560,4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24,358.21	-219,016,966.44
少数股东损益	38,603,011.00	38,994,437.20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与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于2021年10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将两年期满,因业务经营需要,续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建筑面积:20,980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杭州华英新塘和东合羽绒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2)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于2021年10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将两年期满,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续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建筑面积:13,605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安徽华英新塘和东合羽绒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丽女士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东合羽绒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玲丽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塑料包装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线除外);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合羽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8,042.51万元,净资产12,200.1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45.2万元,净利润-595.99万元;2023年8月31日的总资产38,105.73万元,净资产3,093.95万元,2023年1-8月营业收入909.48万元,净利润-606.18万元。

主要股东:许玲丽持股80%;许玲芳持股2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丽女士控制的企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合羽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均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租赁建筑面积为20,980平方米。

2、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1年。

(2)本合同期满,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至甲方。

4、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5、生效时间: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安徽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13,605平方米。

2、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1年。

(2)本合同期满,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至甲方。

4、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5、生效时间: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本次向东合羽绒租赁厂房是基于满足羽绒板块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获得上述租赁厂房的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羽绒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4,864.07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许水均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2,658.1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租赁关联方厂房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增强公司羽绒板块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交易双方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厂房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7%,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借款额度即将到期,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和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为丰富公司资金流,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上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展期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7%,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本次借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